

教务〔2023〕8号

关于报送2023年招生计划的通知

各系（院）：

为加强学院招生工作规范化管理，实施高校招生“阳光工程”，全面做好2023年的招生计划编制工作，请各系（院）领导根据近几年本系（院）发展情况及取得成就，坚持育人为本、稳定规模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办出特色，依据本系（院）的办学条件、专业布局、专业建设、考研率、就业率、生源趋势、生师比等指标，加大专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力度，统筹安排，科学制定本系（院）2023年的分专业招生计划。

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各系（院）报送分专业招生计划（按照计划表格要求填报）。
2. 在制定招生计划时，要综合考虑专业生源情况，结合专业就业率、考研率、专业对口率、师生比等实际情况，合理制定2023年招生计划。
3. 新增设专业第一年招生计划一般不超过45人。
4. 对学院确定的停招、间招、减招专业在提交的表格中进行标注。
5. 按照省教育厅招生文件要求，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不得超过去年招生计划。
6. 高本贯通专业招生计划安排在专升本招生计划中，无需单独列出。

7. 报送时间：2023 年 3 月 7 日前。

8. 报送方式：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各一份，纸质材料经系（院）领导签字并加盖系公章，填写表格请参看附件，电子版发送 115518464@qq.com 邮箱。

联系人：王永红

联系电话：18003505530

附件：

忻州师范学院 2023 年各类分专业招生计划申报表

教务部

2023 年 3 月 3 日